

购买二手车 留意隐形瑕疵

市二中院:过半二手车交易纠纷因卖家未告知车辆有瑕疵而引发

近年来,二手车交易纠纷频发。昨天,北京晨报记者从市二中院获悉,此类纠纷中,过半因消费者主张销售者未如实告知车辆质量情况引发。而关于“事故车”的认定,由于合同并未对事故范围进行约定,导致销售者和消费者认识不一,也造成消费者事后难以维权。

消费者维权胜率过半

据介绍,2015年1月至今年3月,市二中院共审结因购买二手车引起的消费者维权案件25件,仅今年第一季度就有4件,案件呈较快增长态势。此类纠纷未出现职业打假人维权的情况。

二手车交易通常先由消费者与二手车经销企业签订买卖合同,再由二手车经销企业指定车辆登记人与消费者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在25件案件中,16件消费者起诉了二手车经销企业,9件起诉了车辆登记人,其中4件消费者还同时起诉了

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要求市场与经销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中,消费者以销售者存在欺诈或违约为由,要求撤销或解除合同,并退车、退款;或要求销售者赔偿税费、保险费、维修费、检测费等损失;及以销售者存在欺诈为由,要求赔偿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金。

从判决结果看,有13件案件全部或部分支持了消费者的诉讼请求,占全部案件的52%,仅3件案件认定构成欺诈,判决销售者赔偿惩罚性赔偿金。

车辆有瑕疵但未告知

此类纠纷中,过半(13件)案件因消费者认为销售者未如实告知车辆质量情况而引发,其中发生过重大事故7件、里程表被修改4件、重要配件被更换和无法正常使用各1件。

“这是导致二手车交易纠纷的高发案件类型。”市二中院民四庭副庭长李雪表示,车辆使用、修理、事故、检验情况是涉及二手车质量的重要信息,销售者负有如实告知的义务。但由于告知范围缺乏明确标准,相关信息未形成互联互通的公开查

询途径,以及部分商家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消费者在购车时未获知完整的车况信息,从而导致纠纷。

此外,车辆不具备法定证明文件,导致无法过户,也引发了纠纷。近年来,二手车交易后,因车辆系盗抢车辆或此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纠纷尚未解决,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其他权利人强行取回也时有发生。此种情形市二中院审理了5件,3件被原车主取回,两件被原车主的抵押权人扣留。

对于事故车认定不一

李雪表示,目前二手车市场使用的合同大多由二手车经销企业或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制定,条款过于简单、语词不明确,缺乏统一的标准合同文本。一旦出现纠纷,消费者往往难以依据合同主张自身权益。

例如,关于“事故车”的认定,消费者认为车辆只要出过事故就是事故车,而销售者则认为车辆结构部件、车架主体因碰撞产生形变、断裂、损坏才属于事故车。由

于合同中未对“事故车”的事故范围进行约定,交易后消费者发现车辆发生过事故但不属于重大事故时,常常难以维权。

“再比如,销售者在合同里程表数值一栏中注明‘表内值’,但未约定表内值与实际里程一致。交易后消费者发现车辆是调表车,由于合同约定的是表内值,销售者未承诺实际数值,消费者难以主张权利。”

应六个月内提出异议

“从市二中院仅3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金的情况看,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而法律关于欺诈行为的认定标准较高,不仅要求车辆的告知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还要求经营者具有欺诈的故意以及消费者因此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消费者往往难以证明。”

市二中院提醒,根据《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等耐用商品,消费者自接受商品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二手车消费者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应在六个月内及时提出异议,避免之后因难以证明系销售者的责任而无法维权。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 东小口司法所强力打造“法律诊所综合体”

为使辖区各领域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解决企业、村(居)民、学校师生日常生活中的各类法律问题,更好的发挥法律诊所的效用,司法所紧贴实际需求,强力打造“法律诊所综合体”。

一是“村(居)法律诊所”,依托辖区14个司法所工作站建立法律诊所,组织包村律师团,实行轮班制度,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纠纷、房产纠纷、财产纠纷等涉权、维权法律咨询及调解服务。二是“企业法律诊所”,主要为辖区各企业提供企业法律风险排查、劳资纠纷、经营纠纷咨询、化解等常态化服务。三是“校园法律

诊所”,通过在本地区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为辖区在校师生提供法律咨询、化解方案,着重解决校园暴力、安全警示、防止犯罪、非法信贷等相关法律服务,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四是“线上法律诊所”,各村(居)实体诊所均与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两级网络对接,实时通过网络视频与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律师通话,村居包片律师通过“法律服务圈”微信群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切实做到将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800一箱变千元一瓶 男子倒卖假茅台受审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男子张某从网上购进低价“假茅台”倒卖,800元一箱卖到消费者手中变成近千元一瓶。张某被检方指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昨天,海淀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如图)。

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自2013年到北京开始做白酒生意,销售茅台系列礼品酒,生意一直不好。其间,他认识了同样在北京销售白酒的老乡雷某。雷某告诉他销售假茅台很赚钱,让他寻找假茅台酒货源,雷某可以收购后找买家。

去年4月,在雷某约购下,张某从网上专门销售假茅台的QQ群上联系到何某,多次向何某约购假茅台。何某通过从旧的烟酒回收站购买了带有茅台商标的瓶子、盒子、盖子等整套包装,又从超市购买了银春牌酱香型白酒灌入,自行包装成假的茅台牌飞天53度白酒,以800元一箱的价格出售给张某76箱。张某以

1400元一箱卖给雷某。雷某让张某直接将酒送给客户王某。

其间,王某发现上述白酒有问题,将酒送至茅台大厦鉴定,确定系假酒后,在张某第二次送酒时将张某扣留,并让张某将雷某、何某一并约来对质。在对质中张某才知道雷某是以每瓶近千元的价格销售给王某的,并承诺“假一赔十”。后雷某、张某、何某承认销售假酒的事实,并想跟王某私了。王某经咨询得知此事涉及刑事犯罪,不宜私了,遂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将张某、何某(另案处理)抓获,雷某在逃。

据王某称,他之前从雷某处购买过茅台酒,没发现有什么问题。但这次购进的白酒喝了之后不对劲,就拿去做鉴定,发现是假的,他这才知道买的是假酒。

庭审中,被告人张某表示认罪。本案未当庭宣判。

法院供图

网吧内交朋友 假借打电话偷手机

北京晨报讯(首席记者 张静雅)网吧相识后,男子假借手机打电话获取密码盗窃手机。不仅如此,盗窃者还大放厥词“你来找我啊”。昨天,北京晨报记者从顺义警方处获悉,目前涉嫌盗窃手机的嫌疑人被警方刑事拘留。

经过与孙先生了解得知,刘某某是孙先生在网吧玩游戏时认识的,两人经常在网吧相遇成了朋友。一天傍晚,孙先生邀请刘某某来自己的住处一起吃晚饭。刘某某来到孙先生住处后,提议想跟孙先生一起租这个房子。而孙先生刚好想找一个人合租,于是就同意了。随后刘某某自称手机坏了并以借钱交房租为由,向孙先生借手机打电话。刘某某向孙先生要了手机解锁密码,并走到屋外假装打电话。但半个小时后,刘某某始终没有回来,觉得不对劲的孙先生出门查看才发现人不见了。孙先生赶紧借邻居的手机拨打自己的电话,接通后孙先生质

问刘某某的去向,刘某某说:“你有本事来找我吧。”挂断电话后,孙先生立即登录自己的微信,发现微信里面的3000多元也不见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调取案发地附近的监控录像,查看嫌疑人可能经过所有路口的监控,终于在临近公交车站附近的一处监控发现了刘某某的踪迹。民警顺着嫌疑人逃窜的路线沿途调取监控,发现嫌疑人最终来到了通州区马驹桥附近。在了解嫌疑人喜好上网后,民警对附近网吧进行摸排,终于在一处网吧内发现了刘某某,随即将其抓捕。

经依法讯问,刘某某对在顺义区南彩镇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刘某某交代,他喜好上网玩游戏,打零工挣钱太少,那天借孙先生的手机打电话时,看到孙先生微信里面有3850元,正好自己没有钱了,于是就打起了歪主意。